

敦煌唐写本字书《正名要录》浅介

刘燕文

汉字的产生和发展有近三、四千年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汉字的规范工作当然是必不可少的。正像解放后公布的简化汉字方案一样，历史上也有许多规范汉字的书，有皇帝下令修的，也有私家编撰的。这一类书流传至今、为人们经常提及的只有唐代《干禄字书》、《五经文字》和《九经字样》三种。敦煌石室发现的唐初郎知本撰的字书《正名要录》（S388）足可与上面三书齐名并称，只是由于原卷在国外，影印件也只有少数人能见到，所以至今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古人称“字”为“名”，顾名思义，《正名要录》就是“纠正字体，择要抄录”的意思。《隋书·经籍志》著录的《训俗文字略》、《正名》、《文字辨嫌》、《辨字》、《正字音》及初唐时“当代共传”的颜氏《字样》，《隋书·经籍志》都归入字书类，我们从书名上判断，当是与《正名要录》同类的书，可惜都已亡佚。

关于《正名要录》的作者郎知本，史书无记载。《隋书》有《郎茂传》记郎茂“有子知年，有弟司隶别驾楚之”，郎知本属“知”字辈，当是郎知年的同辈，是隋末、唐初时人。

《正名要录》卷子中有题记曰：郎知本是“霍王友兼徐州司马”。霍王即唐高祖第十四子，名元轨。《旧唐书·霍王元轨传》：“（贞观）十年改封霍王，授绛州刺史，寻转徐州刺史……至州，唯闭阁读书，吏事责成于长史、司马……二十三年，加实封满千户，为定州刺史”。史书载霍王为徐州刺史之事与题记所说郎知本为霍王友兼徐州司马一事正相合。霍王任徐州刺史是在贞观十年至二十三年间（636—649年），《正名要录》即在这十

三年内完成的。

另一个材料也可证明《正名要录》作于贞观十年以后。S388卷子中作者自序说《正名要录》一书是“依颜监《字样》，甄录要用者，考定折衷”而成。颜师古校定《五经》在贞观七年，《字样》是他校定《五经》时随手抄录的《字样》流传必定在《五经》校定、颁布之后，那么郎知本见到颜氏字样最早在贞观八、九年，而《正名要录》的完成当在贞观十年之后是无疑的。

《正名要录》虽然是为初唐时人作的一部字书，于今读之，也不无裨益。举例说吧：

1. 我们整理古籍，尤其是整理、研究古写本、竹简、帛书，必须认识俗字、别字，需要经常翻阅《碑别字》、《集韵》、《龙龕手鉴》等工具书，因为那里面保存了大量俗、别字。《正名要录》里也收入了相当数量的俗、别字，并把俗别字与正字进行对比。如：

歸皈	蘇甦	勞勞	罷甬	婦奴
後後	聽聃	齊齋	違透	逃迖
學孛	舉矛	變販		

以上大字郎知本认为是正字，脚注小字郎知本认为是俗字。这些俗字大都是南北朝时期产生的所谓合体字，直到隋唐时还流行。这些合体字《龙龕手鉴》、《碑别字》、《集韵》都未收入。

还有另一类俗字，如：

愆讐	坐坐	鸭鴉	肉宍	漆柒	斛斛	漉漉
----	----	----	----	----	----	----

这些字见于《干禄字书》、《碑别字》等书。

2. 《正名要录》收入的许多字，正是我们今天使用的简化字，看了《正名要录》我们不禁想到早在唐代这些简化字就已经产生了。如：

國国	憐怜	將将	斷断	肯肯	牀床
辭辞	糧粮	盃杯	稊稂	霑沾	

3. 古书中常使用同音假借字，因此要读懂古书，必须能识

别假借字。《正名要录》把许多同音通用的字排在一起，这些同音通用的字即我们所说的假借字。如：

豫象属也一曰逸豫 预安 忝亦豫音并通用

“豫”、“预”、“忝”三字同音，本义各不相同，如脚注所注。在今天三个字不容易相混，可是在古书中却互相通用。《说文·卷九》“预，安也”下徐铉注：“案经典通用‘豫’。”《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杜预注：“卜筮者，圣人所以定犹豫，决疑似，因生义教者也。”《经典释文·春秋左氏音义》：“犹豫音预，本作预。”《正名要录》“忝”字下注“并通用，意即‘忝’也与‘预’‘豫’通用。如《周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经典释文·尚书音义》：“豫本又作忝”。“忝”即“忝”字异体。

4. 《正名要录》还辨别了许多形近而音义全不相同的字，这对我们也是有用的：

场音长 埒音易

拑相承用，思迪反 折之列反 （案“拑”即“折”的异体）

侖丈先反 企丘纸反 （案“侖”即“仙”字异体）

炙之石反，又之夜反 灸音久

卑尊卑 畀与也，必寐反

如果说《正名要录》对今人读古书，整理古籍、古写本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话，那它在历史上曾起过的作用和影响就远远不止这些了。因为它主要是一部正字的书，它的作用必须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去衡量。

南北朝时期，我国曾一度出现过文字极其混乱的现象。《颜氏家训·书证篇》曾谈到“晋宋以来……所有部帙，楷正可观，不无俗字，非为大损”，可是到了梁武帝大同末年，已是“讹替滋生。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字……至为‘一’字唯见数点，或妄斟酌，逐便转移。尔后坟籍，略不可看。”这是南朝情况。“北朝丧乱之余，书迹鄙陋，加以专辄造字，猥拙甚于江

南。乃以‘百念’为‘忧’，‘言反’为‘变’……如此非一，遍满经传。”同样的记载还见于《魏书·江式传》：“文字改变，篆形谬错，隶体失真。俗学鄙习，复加虚巧；谈辩之士，又以意说炫惑于时，难以厘正……乃曰‘追来’为‘归’，‘巧言’为‘辩’，‘小儿’为‘覩’，‘神虫’为‘蚕’，如斯甚众。”由于长期战乱、民族杂融，加以“专辄造字”、篆、隶书变楷书所形成的分歧和混乱假借字的使用，形近字长期传写错误，使得当时流行的汉字非常混乱，可以说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唐太宗是认识到这一点的。

《旧唐书·颜师古传》记：“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令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师古多所厘正。既成，奏之。太宗复遣诸儒重加详议，于时诸儒传习已久，皆共非之。”这段引文说明由于讹俗字传习已久，既使是在士大夫中间，它也是有相当势力的，规范文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北齐颜之推就曾为汉字的规范化造过舆论。在《颜氏家训》里他论及汉字的混乱状况及他自己对规范汉字的意见，这些理论为颜师古、郎知本、颜元孙所遵循。颜师古的《字样》流传不久，《正名要录》即问世了。它正是针对当时汉字极其混乱的状况编撰的。作者的目的是为的校正经书，（《五经文字》是为的校正经书）也不是为的“干禄”。（《干禄字书》即是为的干禄）只是为的适合实用。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说：“右依颜监《字样》，甄录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纰缪。颜监《字样》先有六百字，至于随漏续出，不附录者，其数宜多。今又巨细参详，取时用合宜者。至如字虽是正，多废不行、又体殊浅俗，于义无依者，并从删翦，不复编题。”

“甄录要用”、“取时用合宜者”是郎知本作《正名要录》的宗旨。至于久废不行的字，虽合于《说文》、《字林》，也不采纳。这就使《正名要录》有明显的实用性。《五经文字》就收入大量经典中生僻字，如“𪔐”、“𪔑”、“𪔒”、“𪔓”等等，这类字绝对不见于《正名要录》。又加上郎知本本人有较高的文

字、音韵学修养，对字音、字义的考证，既依《说文》、《字林》又兼顾其发展变化，考证精细，分析准确。如：

妒正 妬 《说文》从女、户。后户变作石，遂成下字。久已行用。

采采取，从爪在木上。一曰光。採、彩 上共用作采取字，下作光彩字。

《说文》、《字林》并无。

（案：“采”是“采取”的“采”的本字。“採”是后起字。“彩”字《说文》《字林》并无，说明产生较晚，古代是借“采”字为“光彩”的“彩”，故郎知本注“一曰光”）

袄灾 妖妍相承作袄祥字

（案、既注明“妖”的本义是“妍”，又注明相承作“袄祥”的“袄”）

实用性、准确性使《正名要录》一书在当时受到人们的欢迎，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徐州一直流传到祖国的西陲敦煌，甚至还流布到海外。公元九世纪，日本释昌住作《新撰字镜》时，在序言里还引用了《正名要录》的内容：“或字有异形同字：崧嵩、流沔、《坤》、憐怜、叁三、予余、姦姦、吓唳。翻翻如是巨见《正名要录》……或字有形相似音训各别也：專專 傳傳 崇崇 孟孟 轻轻 如是巨见《正名要录》”足见《正名要录》曾是颇有影响的一部书。

和《干禄字书》、《五经文字》相比，《正名要录》划分字的“正”、“俗”、“通用”的标准是宽了一些，那是因为《正名要录》在前，后二书写作年代在后，后来的总是更完善一些。而且正是在标准宽严不同上，才反映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汉字不断被规范。从体例上讲，《干禄字书》依四声编排，《五经文字》依部首编排，《正名要录》既不依四声，也不依部首，纯粹是一个字样，这一点可能和颜氏《字样》更接近。

不容置疑，《正名要录》在唐初汉字规范化的过程中是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的。我们研究汉字字体的演变，研究唐初汉字规范化，不能不读《正名要录》。所以说《正名要录》的被发现，使我们得到了一件重要的、珍贵的古文献。